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2〕6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七批) 的通知

潮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七批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2〕172号)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, 现将省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2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七批) 50 万元安排给你们(具体分配项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)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,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 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涉及政府采购、购买服务事项请按程序办理。请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项目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，第七批）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附件1

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，第七批）安排表

地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市本级	潮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	葫芦山腰城遗址抢险加固工程	2070204 文物保护	50	
合 计				50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-文化旅游事业发展-文化遗产保护传承		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50		
	本次下达金额	50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对葫芦山腰城遗址抢险加固，使其发挥自身的历史价值，确保腰城遗址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市民游客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物保护工程数量（项）	1
		质量指标	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不超过工程预算金额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文物损毁、违规修复发生率	≤2%
		满意度指标	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	≥90%